

徐汇区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5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21〕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2021〕12号)，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徐汇区情况，制定本区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和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不断深化告知承诺等改革创新，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

对国务院批复同意浦东新区首批试点的25个仅涉及地方事权行业，成熟一批、实施一批。从2021年5月1日起，选取部分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从2021年10月1日起，

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关注度高、办理频次高的行业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为全市范围推广提供徐汇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对第一、二批共 25 个试点行业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1. 明确行业管理责任部门。对纳入改革试点的 25 个行业，逐一明确行业管理的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统筹推进改革，区有关业务部门做好配合工作。（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 积极承接下放事权。区有关业务部门要加强与市级部门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做好市级部门事权下放的承接工作，逐项研究做好业务流程重构、信息系统对接、窗口人员安排等具体落实工作。（牵头单位：各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区审改办）

3. 制定改革实施细则。区行业牵头部门组织制定本行业“一业一证”改革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厘清审前服务、申请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等基本程序环节，梳理集成一个行业中各部门要求的行业准入条件、申请信息要素和材料清单，逐行业细化明确“一业一证”审批模式下的审批、监管、服务等全流程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4. 推进网上申办系统建设。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公布纳入改革试点的行业清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办事指

南。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准确便利的办事导航服务，通过便捷查询、精准匹配、智慧填报等功能，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线办理。（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办、区审改办）

5. 健全行业综合许可证管理制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为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制证机关，委托区行政服务中心做好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打印、发放、归档和管理等有关工作。加强实践探索，推动行业综合许可管理制度从新办扩展到变更、延期、注销全流程，并与企业登记注册环节做好衔接。（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

（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研究制定各行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理顺监管职责，强化信息共享，加强监管协作。（牵头单位：各行业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 建设全方位行业监管体系。对纳入改革试点的行业，综合运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分类监管”等方式，逐一建设行业监管体系，实现信息获取维度更全面、治理主体更多元、问题发现更智能。（牵头单位：各行业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城运中心、各有关部门）

3. 用好年报公示制度。梳理市场主体需填报的行业经营有关信息，纳入年报公示信息填报范围，将有关市场主体纳入持

续监管。(牵头单位：各行业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

(三) 做好改革实施保障

1. 实施改革行业清单管理。全区统一建立“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规范行业名称和涉及事项。全区统一的“一业一证”改革目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改办）组织有关部门梳理编制，并根据全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各有关部门立足职能实际，可对全区统一目录提出新增、调整的建议。(牵头单位：区审改办、各行业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2. 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对纳入改革试点的行业，梳理政务信息需求清单，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证照、年报、许可、处罚、信用等。依托“一网通办”和大数据中心资源平台，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机制，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各行业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3.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应用。对颁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及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做好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广泛推行市场主体电子亮证应用，为全区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出区经营、上网经营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各行业牵头部门、各有关部门)

4. 强化审批监管协同联动。切实加强各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各环节中的衔接，确保部门协同无缝隙、风险防范无死角。建设智能化的行业综合监管平台和系统，大力推行“互联网 +

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提升监管实效。(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各行业牵头部门。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领导牵头、专班推进的工作机制，将推进落实的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各行业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要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形成改革合力。区府办(审改办)要及时了解改革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明确有关工作口径、总结评估改革情况。

(二) 加强推动落实。各行业牵头部门要制定本行业“一业一证”改革方案(行业目录、报送时间等有关要求详见附件1、附件2)。对涉及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所需材料以及信息化系统等进行全面排摸，形成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工作方案。倒排工期、集中攻坚，加快有关业务系统对接升级改造，推进线上线下办事深度融合。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广泛听取企业、群众的意见，及时调整优化改革措施。要定期总结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等改革成效和创新做法、典型案例，研究提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的具体建议。

附件：1. 徐汇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共8个行业）

2. 徐汇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批共17个行业）

附件 1

徐汇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第一批共 8 个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审批部门	备注
1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药品监管部门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药品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	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以及总容量 1 吨/小时 (0.7 兆瓦) 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3	小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4	现制现售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审批部门	备注
5	烘焙房/ 面包房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6	咖啡店/ 茶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7	酒吧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8	药店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药品监管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药品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药品监管部门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附件 2

徐汇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第二批共 17 个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审批部门	备注
1	健身房*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局	区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游泳场（馆）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	画廊/ 艺术品 展览馆*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区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部门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展览馆、美术馆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3	互联网 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部门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按需办理
4	化妆品 制造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市药品监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5	一、二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市科委	按需办理
		一、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市农业农村委、 区农业农村部门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区卫生健康部门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6	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药品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药品监管部门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审批部门	备注
7	浴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部门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旅馆业）		区公安部门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含有桑拿的均须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8	美容美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委	区卫生健康部门	理发店、美容店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9	宾馆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旅馆业）	区文化旅游局	区公安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排水许可证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从事餐饮活动或者有消毒排水的须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审批部门	备注
9	宾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区生态环境部门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10	母婴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药品监管部门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1	消毒产品生产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区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12	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区新闻出版部门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3	电影院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市电影局、区电影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4	游乐场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审批部门	备注
15	歌舞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歌舞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16	游艺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17	互联网 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 营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化旅游局	市文化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 息网络安全审批		区公安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注：标*行业为本区主攻行业。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任务分工，本区承担画廊/艺术品展览馆、健身房等 2 个行业的主攻任务，承担从业务规则完善到系统联通，从新办到变更、延续、补正、注销等，从行业综合许可到综合监管等，从措施落地到进一步创新探索，为全市推广提供徐汇经验。同时，本区还承担宾馆、便利店等 2 个行业的助攻任务，协助该行业主攻区（普陀区）实现改革落地及创新探索。